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2〕22号

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江门市生态镇易返贫 致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江门市 22 个生态镇易返贫致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2〕31 号）精神，现清算下达 2022 年江门市生态镇易返贫致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江教发字〔2018〕1 号文件精神，江门市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增支所需经费（剔除上级补助），江门市级财政负担部分市县困难地区（生态发展镇）新增支出的 50%，其余由户籍所在县（市、区）财政负担。往后将根据江门市教育局最新统计数据由江门市财政进行资金清算。

二、要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截留、滞留、挤占或挪用，确保学生资助资金专款专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0-2021 学年、2021 年秋季学期江门市生态镇易返贫致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江门市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发放及结余情况统计表
2. 2022 年江门市生态镇易返贫致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江门市财政补助资金需求及安排江门市财政补助资金情况统计表
3. 2022 年江门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2020-2021学年、2021年秋季学期江门市生态镇易返贫致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江门市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发放及结余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

市别	2020-2021学年、2021年秋季学期实际发放生活费补助学生人数								2020-2021学年、2021年秋季学期实际发放免学费学生人数				江财教[2021]38号（台财教[2021]27号）已下达2020-2021学年江门市财政补助资金金额								2020-2021学年、2021年秋季学期实际发放生活费 and 免学费江门市财政补助金额								2020-2021学年、2021年秋季学期江门市财政补助结余资金金额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中职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普通高中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中职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中职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台山市	1598	610	403	192	157	130	101	5	295	59	130	101	5	204	47.7	31.8	21.25	21	42	36	4.25	244.61875	59.6125	31.06875	27.2375	18	59.1	46.2	3.4	-40.61875	-11.9125	0.73125	-5.988	3	-17.1	-10.2	0.85

2022年江门市生态镇易返贫致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江门市财政补助资金需求及安排江门市财政补助资金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

市别	2022年生活费补助学生需求人数								2022年免学费学生需求人数					2022年生活费和免学费江门市财政补助资金需求金额								2020-2021学年、2021年秋季学期江门市财政补助结余资金金额								2022年安排江门市财政补助资金金额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中职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普通高中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中职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中职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中职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台山市	975	335	230	120	130	85	65	10	280	120	85	65	10	235.75	50.25	34.5	33	19.5	51	39	8.5	-40.61875	-11.913	0.731	-5.988	3	-17.1	-10.2	0.85	276.36875	62.1625	33.76875	38.988	16.5	68.1	49.2	7.65

附件3

2022年江门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学生资助资金				
资金类型	江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教育局	各市(区)业务主管部门	台山市教育局、开平市教育局、恩平市教育局、鹤山市教育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金额(万元)	713.05425		
支出内容	根据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提供名单,由教育部门核实为在校学生后发放返贫致贫监测家庭学生资助资金。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江农组(2021)3号)文件要求,对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江门市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实施方案》(江教发字(2018)1号),《关于做好我市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工作的通知》(江教助(2019)8号),对我市户籍建档立卡家庭困难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生、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和研究生按标准免学费,对义务教育阶段到研究生阶段我市户籍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标准进行生活费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2021年)	用于资助我市22个生态镇返贫致贫监测家庭学生的生活费和免学费补助,确保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维护社会稳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资金人数	3076人	100%
		质量指标	资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贫辍学人数	0	0
			落实江门市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确保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确保学校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老师和学校满意度	100%	100%	